

不断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本报特约评论员

非常视点 疫苗“接种地图” 应增加追溯功能

时本

据北京市疾控中心介绍,北京官方“疫苗接种门诊地图”近日上线,可实现疫苗接种门诊地址精准定位,HPV疫苗、狂犬疫苗、老年人免费肺炎球菌疫苗均包括在内。市民只要打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最右侧的“接种地图”,即可进入“疫苗接种门诊地图”页面。(相关报道见A6版)

疫苗分为很多种,有些门诊只承担规划免疫任务,主要针对儿童免费接种一类疫苗,有些则只收费接种二类疫苗。此外,部分特殊疫苗需要在专门机构接种,且人用疫苗与兽用疫苗只能在不同机构接种。北京官方“疫苗接种门诊地图”上线,不仅居民知道接种疫苗要上哪些机构,而且还能找出距离最近的接种门诊,避免走冤枉路。

“接种地图”是北京市疾控中心公众号的一个子栏目,该公众号还有“健康提示”“疫情概况”等栏目。随着功能的进一步增加,其他更多信息可以借此渠道向社会发布,包括“疫苗追溯”功能。

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将实行全程电子追溯制度。近日,国家卫健委等三部委下发通知,再次要求各级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

实现疫苗全程可追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其中,既需要实行全国统一的疫苗电子监管码,让每一支疫苗都有统一的“身份证”,又要搭建疫苗追溯平台,为此,我国将建立包括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在内的四个平台。

做好了这些基础工作,具备了追溯疫苗的条件,具体追溯还需要另外建立规则,其中,公众要不要参与和如何参与,需在制定规则时加以明确。过去不少疫苗安全事故发生在接种环节,比如疫苗过期、以次充好、被掉包等,从上到下的监管难以抵达这些细枝末节,末端环节的疫苗安全隐患,最需要群众监督来加以防范。

公众参与疫苗追溯,比较现实的做法是,让消费者能够在专门的APP上输入自己所接种疫苗的批号,或者直接扫描追溯码输入,从而获取这支疫苗的生产、流通、接种等信息,若如此,问题疫苗将逃不过无处不在的群众监督。假如在提供“接种地图”等信息服务的基础上,再增设“疫苗追溯”功能,必然更受公众欢迎,也势必让疫苗安全更有保障。

变电箱“隐形化” 体现城市管理的用心

李秀荣

北京雍和宫大街,从北二环起一直到簋街路口,在900多米长的距离内,多年来竟分布着108台大大小小的变电箱。最近,只花了一个多月工夫,108台变电箱便全部“隐形”消失不见。据了解,北京市首条变电箱“隐形”试点街已全新亮相。今年北京选择了核心区东城和西城进行变电箱“景观化、小型化、隐形化”试点,试点成功后有望在全市进一步推广。

变电箱是电力系统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箱体,分布在每个城市的大街小巷,形式各式各样,大小也不尽相同。有高宽长三四米的“巨无霸”,也有一米见方的小型变电箱,哪儿有空地儿就直接摆在哪儿,有的甚至直接“杵”在人行便道上,行人必须侧身从它旁边蹭着通过,既影响市容市貌,也影响出行便利。还有市民可能在它上面随意堆放杂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因此,变电箱有必要“景观化、隐形化”。“景观化”是最初级的要求,也就是为大街小巷灰头土脸甚至锈迹斑斑的变电箱增添一件“新衣裳”,描绘上蓝天白云绿草,或者卡通动画人物,或者当地名人名言等等,或清新优雅,或古色古香,让变电箱彻底变身一道美丽的街景,让市民看上去赏心悦目,同时也会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隐形化”是对治理变电箱乱象的更高要求。北京在雍和宫大街的试点做法是,将变电箱的位置选定在路侧的绿化带里,周围密密地种植上一人多高的小树,等树长高了、长密了,变电箱就彻底被遮挡住,人走在路上,完全看不到变电箱的影子。这当然是理想的“隐形化”。对不能摆进绿化带的变电箱,相关方面就打造一个景观节点,比如把变电箱隐藏在古朴灰砖新砌的居民院墙体中,摆几个花架,摆放点花盆,正好能把变电箱遮挡住,还能美化居民的院子。

可以说,对变电箱“景观化、隐形化”,在这么小的事儿上花功夫,体现了城市管理者的用心。期待其他地方也推行变电箱“景观化、隐形化”,使原来显得突兀甚至脏乱差的变电箱从此变得有艺术感,有文化气息,成为街边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以传播城市文化,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秋高气爽,瓜果飘香,在这个收获丰硕的季节,我们迎来了2019年教师节。阳光洒在脸上,温暖留在心间,让我们向每一位教师道一声:老师您辛苦了!祝您节日快乐,身体健康!

“红烛”“孺子牛”“人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些美好的词句,是人们对教师崇高精神的由衷赞美,也是对教师职业状态的精当描述。正如歌曲《长大后我就成了你》唱的那样:“那间教室,放飞的是希望,守巢的总是你。那块黑板,写下的是真理,擦去的是功利。”朴实无华的歌词,讴歌了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精神风范,展现了老师们的坚守、奉献和担当。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教师节设立35周年。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华诞,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近日公示的“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名单中,“点亮生命之火”的语文教师于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泰斗卫兴华、“糖丸爷爷”顾方舟、太行山上“新愚公”李保国、新中国刑法学奠基人高铭暄等5位来自教育

70年国家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有力证明,教育至关重要,教师功不可没。尊师重教不仅需要政府、政策层面的主导和引导,也需要全社会形成共识和合力,唤起各方对教育和教育工作者的重视与尊重,亮出尊师新风尚,擎起重教新高度,努力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和幸福感,让尊师重教之风不断发扬光大。

系统的代表赫然在列。一个个闪亮的名字,一件件感人的事迹,记录了教师们在这平凡的教育岗位上作出的杰出贡献,彰显了教育工作者推动教育事业不断前进的精神力量。

9月8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点赞杭州退休教师陈立群“支教扶贫、一片丹心”。2016年,陈立群放弃了民办学校百万年薪,来到贵州黔东南苗乡支教,让一个贫困县走出了数百名大学生。陈立群所在的“中国好老师”光荣群体,传递着属于中华民族的文化深度、精神热度和家国气度,他们的生命在教育事业和学生的发展中无限延伸。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尊师重教是国家之希望,人心之所向,时代之所唤,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师道’有尊严,教育才有底气,国家才有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师是筑牢新时代教育事业的主力军,他们从事的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理应获得崇高的社会地位,享有更多职业荣光。

近年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

感、荣誉感和幸福感。2018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确保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举措,为推动教育事业现代化进程积蓄人才红利。今年教师节前夕,再次传来好消息——教育部门将改革和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降低职称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单列班主任岗位津贴,推动提高教师教龄津贴标准。

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70年国家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有力证明,教育至关重要,教师功不可没。我国经济社会之所以始终活力勃发、动能十足,很大程度上正是得益于教育提升国民素质、输送建设人才等作出的巨大贡献,背后凝结着广大教育工作者付出的智慧和汗水。尊师重教不仅需要政府、政策层面的主导和引导,也需要全社会形成共识和合力。举办各种庆祝活动礼遇教师,就是要通过增进教师节仪式感,唤起各方对教育和教育工作者的重视与尊重,亮出尊师新风尚,擎起重教新高度,努力增强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和幸福感,让尊师重教之风不断发扬光大。

纵深话题

财政支持猪场建设是多赢之举

谭浩俊

生猪市场稳定,满足居民对猪肉的需求。

加强猪场建设,建立规模较大、养殖技术良好、管理规范有序、环境卫生优异、疫病预防能力较强的生猪养殖场,是当前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猪场建设水平高、管理规范,不仅能够更加有力地保证市场供应,满足广大居民吃肉需要,对于各种疫病防治、确保猪肉供应安全也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此次出台的扶持政策,对猪场建设规模和水平都有明确要求,对养殖水平也有明确标准,只有达到标准的猪场,才能获得各级财政的补贴。

近一段时间以来猪肉价格上涨较快,与非洲猪瘟有一定的关系,同时也与近年来一些地方没有很好地加强猪场建设,没有很好地规范和重视猪场建设、提高猪场管理和养殖标准有一定关系。应当以缓解此次猪肉供应紧张为突破口,重点做好猪场建设工作。首先,要做好猪场建设的规

划工作。本轮猪场建设不是猪肉供应紧张后的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远的工作,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到今后地区的全面规范,不要出现猪场建设没多久又要搬迁等方面的问题,否则将对养殖户造成较大伤害,对农民从事生猪养殖带来不利影响。

其次,要与环保工作同步推进。近年来,有关生猪养殖与环保有一定矛盾的话题很多,引发的争议也很多。既然要建设高规格的猪场,就必须与环保统一起来,与加强环保工作同步推进,按照较高标准要求,建立符合环保要求的猪场。在新建猪场过程中,环保部门应主动介入,帮助生猪养殖户提出环保方面的要求与方案,确保环保过得硬、站得稳。

再次,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猪场建设。此次出台的政策,有望吸引民间投资者参与猪场建设,社会资本会借助此次政策,积极加入到猪场建设中来。社会资

本参与猪场建设,要把猪场建设当作民生实事来做,而不能只是为了赚钱,不能是利用政策,眼睛紧盯财政补贴。

此外,要把猪场建设作为有效的补短板措施。去年以来发生的猪肉价格持续上涨,一定程度上也是反映了工作中的短板现象。长期以来,生猪养殖和猪肉供应都是在一定的波动下维持平衡的,由于波动的短期效应较强,没有产生大的社会影响,而正是这次猪肉价格的持续上涨,让生猪养殖和猪肉供应这块短板完全暴露了。

应当借助此次解决猪肉供应问题,将生猪养殖和猪肉供应这块短板补上。要加大猪场建设力度,加强市场供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力度,建立真正全国统一的信息传递与发布平台,让各地的养殖户、农民等能及时了解到生猪的养殖和供应情况、市场的猪肉价格和需求情况,从而减少养殖和供应的波动,减少猪肉价格波动。

莫让“四舍五入”消弭ETC优惠政策善意

张智全

为积极推动ETC安装使用,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条件,交通运输部今年5月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但在江西,ETC用户10元通行费打完九五折后又被“四舍五入”成10元。国务院第七督查组日前对这项惠民政策进行了实地督查。(9月9日《北京青年报》)

原本5%的ETC车辆通行费优惠,经过收费站的“四舍五入”,又基本回到了不打折状态。这不仅消弭了国家鼓励优先安装使用高速公路ETC的政策善意,也损害了ETC用户的合法权益,必须零容忍。

“四舍五入”是在交易用现金结算时不能找零的情况下,经交易双方同意后,相互

约定俗成的一种费用结算办法。此种费用结算办法尽管要求交易双方适当作出利益让步,但在客观上便利了交易的顺利进行,交易双方一般都情愿。如果收费站在用户用现金支付车辆通行费时,因无法找零,经用户同意后,采用“四舍五入”办法结算,也属正常,且无可厚非。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ETC属于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即使小至一分一厘的费用,都可从银行卡直接扣划,根本不存在找零的情形。收费站完全没有现金结算找零不便的困扰下,仍以找零不便为幌子,用“四舍五入”的办法结算车辆通行费,不仅有悖于ETC的基本结算办法,也涉嫌违法,是对ETC用户权益赤裸裸的侵犯,说其是典型的霸王行为,丝毫不为过。

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

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此也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由于现行的ETC收费优惠幅度都为5%,优惠金额要么是整元,要么就是0.5元,一旦采用“四舍五入”的结算办法,收费站永远都是“包赚不赔”,这对ETC用户来说,显然有失公平。收费站这种利用“四舍五入”结算办法来获取不当得利的行为,已涉嫌侵犯ETC用户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必须依法对其当头棒喝。

推行车辆通行ETC电子收费优惠政策的本意,是为了提高车辆通行率,节约高速公路收费成本,减轻ETC用户出行负担,无疑是利国利民的善政。少数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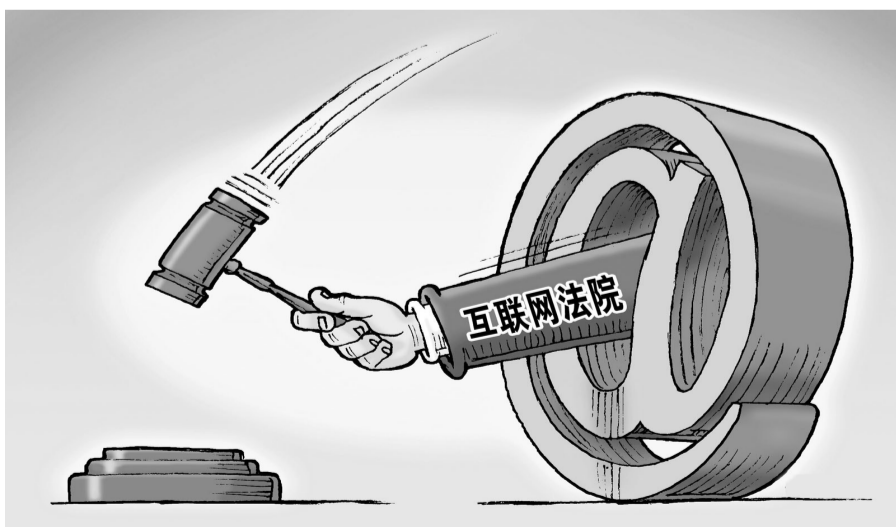
站之所以反其道用“四舍五入”念起敛财的歪经,除了监管乏力的因素外,在一定程度上也与ETC用户懒得较真的消极心态有关。故此,若要让“四舍五入”不再消弭ETC优惠政策善意,就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还必须坚持双向归因的治理思维,才能寻求到善治的最大公约数。

一方面,监管职能部门要及时祭出惩戒利剑,倒逼收费站修改收费系统设置,取消“四舍五入”惯例。另一方面,ETC用户也应少些“几个小钱不值得计较”的想法,多些“锱铢必较、分毫必争”的维权意识,主动对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四舍五入”“潜规则”用脚投票”。如此双管齐下,ETC收费中的“四舍五入”潜规则才能无处遁形,国家对ETC应用安装的优惠政策才能真正释放出应有正能量。

一种说法

“妨害在线诉讼行为”司法处罚案的警示

杨维立



法院分别提交了《悔过书》。

小李冒充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州互联网法院的《规定》,就应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此案例具有很强的现实警示意义。

“隔空”庭审模式下,如何保障司法的严肃性和仪式感,是各地互联网法院面临的严峻考验与挑战。司法实践中,虽然像小李这样公然“冒名”参与诉讼的虽多,但各种不规

范的情形仍然值得警惕。如有的当事人穿着沙滩裤开庭,有的在庭审过程中抽烟,有的躺在床上开庭,有的在网吧、商场参加庭审,在庭审过程中还有无关人员出入干扰庭审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在线庭审程序正常有序进行。对此,各地互联网法院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庭审规则,对妨害诉讼的坚决依法处罚,决不能含糊了事、姑息迁就,这样才能有效发挥震慑作用,维护法律尊严。

在线庭审是新生事物,为确保在线诉讼效果,各地互联网法院不妨从立案开始,发挥互联网优势,有针对性地帮诉讼参与人“预习”法律常识,如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多角度地向诉讼参与人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及典型案例。同时,还可邀请律师、大学法律专业师生担当普法志愿者,在线与诉讼参与人互动,接受咨询,答疑解惑。这样做,不仅可为接下来的庭审打好基础,而且可以通过这样的“普法课”传播司法流程和法治观念。

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不是“法外之地”。广州互联网法院针对妨害在线诉讼行为作出的全国首例司法处罚决定,重申司法权威和尊严不可亵渎,无疑是一则警示,一种震慑:任何人参与在线庭审,都要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法律和庭审规范,不能心怀侥幸、任性而为,任何挑战和逾越法律“红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供图/视觉中国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晓东 美编/沙楠 校对/吴刚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